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床边 X 线摄影机采购

项目编号: FCZC2025-J1-990010-GXGL

成交供应商: 江西造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日期: 二〇二五年〇二月



合同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书	3
采购需求	10
投标报价表	15
供货清单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货物需求偏离表	22
售后服务方案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造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床边 X 线摄影机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010-GXGL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床边 X 线摄影机 (移动式数 字化 医用 X 射线摄影 系统)	UNITED 联影	uDR 380i	1	台	968000	96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 968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两年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等方式。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厂家及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的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968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 (5)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4.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甲方，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给乙方，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余款在两年内支付完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乙方（不计利息）。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且不被视为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两年的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

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2 年（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保修期内负责上

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修。乙方承诺保证 5 年内能提供原厂配件供应保障，超过质保期的维保只收配件成本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因财产保全产生保险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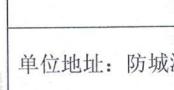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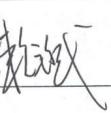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责任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18年3月18日	乙方（章）  2018年3月18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赤港街北侧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阳光路 188 号 4 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吴振
电话：0770-2829016	电话：0799-62230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支行
账号：614 557 494 522	账号：360501540350000012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